

监管剑指网络音乐垄断 市场百花齐鸣时代来临

□特约撰稿 李俊慧

音乐版权不应搞独家授权。近日,国家版权局高调发声,剑指垄断音乐版权。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公司及国内几大网络音乐服务商,要求对网络音乐作品应全面授权、避免独家授权。尤其是,近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段玉萍还在《人民日报》透露,要求网络娱乐服务商不得通过独家音乐版权来哄抬授权价格。

在法律上,音乐版权属于私权,对外是独家许可,还是非独家许可,一般由作品著作权人自主决定。但网络音乐平台通过获取“独家授权”或采购“独家版权”,构筑起行业壁垒,形成了对网络音乐服务市场的寡头割据效应。事实上,不论是独家授权,还是非独家授权,既要保护版权人合法权益,也要兼顾音乐作品传播市场秩序,这应是相关部门介入的关键。那么,当前国内网络音乐平台的格局如何?网络音乐版权许可暴露了哪些新问题?

网络音乐服务市场多强争霸

备受争议的网络音乐服务,说到底就是音乐作品或音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授权问题。当前,网络音乐服务市场已形成明显的多头割据效应,其中,环球、华纳、索尼全球三大唱片公司与YG娱乐、杰威尔音乐、LOEN等音乐版权由腾讯音乐娱乐集团独家代理;滚石、华研、相信、寰亚等音乐版权由阿里音乐独家代理;爱贝克斯(avex)等日本音乐版权由网易云音乐代理;太合麦田、海蝶音乐、大石版权等音乐版权则由百度音乐代理。

因未经许可可提供在线音乐播放服务,网易云音乐曾在一个月内被两次起诉至法院。一头是各大音乐平台纷

纷“独家采购”的方式,从源头上分割网络音乐版权;另一方面,则是各大音乐平台依托已经获得的独家授权,对未经许可使用的平台发起诉讼维权。一时间,网络音乐服务市场硝烟四起:一是在网络用户端,此前可以点播的音乐在某些平台被下架或无法播放了;二是在音乐版权端,基于不理性的竞争策略,音乐版权许可价格被不断加码或哄抬,屡创新高。

短期看,音乐版权价格被“哄抬”,上游权利人是受益的,但长期看,是否一定受益就存在较大变数。一方面,网络音乐服务的盈利模式或盈利能力还在探索中,目前尚未有一家平台已经基于音乐版权运营取得较好的业绩或收入,另一方面,如果网络音乐服务平台因盈利能力缺失,资本停止注入后,可能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带来音乐版权许可价格大幅下滑,这种可能的“前高后低”宽幅震荡,显然会对作品权利人及市场的长期利益构成伤害。

因此,在一定的基础调查或行业摸底前提下,基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予以适度的干预是有必要的。

左手防网络音乐服务垄断,右手防角色错位

按照《著作权法》的架构设计,为了方便权利人维权,设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角色,它可以自己的名义对授权作品进行起诉、维权、索赔等,而该类组织的设立、监管有专门的管理办法。

而当前各大网络音乐平台在获得独家许可或独家版权时,不排除有的平台还与上游版权方形成了代理维权等合作。在这种模式之下,各大网络音乐平台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代理维权中,可能

出现与音乐作品领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发生角色冲突。

此外,从反垄断的角度看,如果放任网络音乐服务平台的独家版权采购或独家授权,未来不排除出现“一家独大”的竞争格局。

当网络音乐服务市场被某个平台“垄断”后,其后续再次购买音乐版权时,由于缺乏有效竞争,不排除会出现“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行业变革:网络音乐服务市场百花齐鸣时代来临

避免独家版权或独家许可的要求出台后,对有志于进入该领域的新平台来说是重大利好。

以网易云音乐为例,其与其他平台因转授权产生的纠纷,将会加速解决,它可以选择与其他平台达成转授权合作,也可根据需要进行上游版权方达成直接许可合作。

而对于拟进入该领域的其他平台来说,此前网络音乐平台建立的不适当行业壁垒被破除,一方面,未来它们在源头音乐版权方直接获得许可的机会将增多,另一方面,基于自身已获得的音乐版权,与其他音乐平台达成交叉许可或获得转授权也将变得更加容易。

简单说,网络音乐服务市场将受益于“避免独家授权”迎来更多平台参与的“百花齐鸣”时代。当然,预防或避免行业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是没问题的,但干预的方式、时机及手段,也需精准拿捏,避免因干预过当损害了上游版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文系个人研究之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苹果能否成为万亿美元市值公司?

苹果公司最新发布的强劲财报,推动股价大涨,公司市值一度突破9000亿美元。数据显示,公司在三季度实现营收526亿美元,超出市场预期的507亿美元。其中,大中华区营收为98.0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

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以“破表”来形容iPhone X

预购的火热程度。iPhone X不断获得正面评价,加上市场预期许多用户准备从旧款iPhone升级至新机型,加上利好的财报,这些利多都将苹果股价推升至纪录高位。

苹果不止是一家手机公司。可穿戴设备,一个匹敌财富400强的业务正崛起。服务收入,一个匹敌财富100

强的业务正崛起。苹果公司的新王牌,或许将引起市场资金的高度关注。

很快,我们就将迎来今年年底的黄金销售旺季,如果在今年这个黄金销售旺季表现出色,或许我们将会看到苹果公司迎来冲击“万亿市值”的最佳良机。

(据11月4日《证券时报》)

图说新闻



11月1日,在位于美国纽约的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前排中)在“全球能源互联网: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表示,在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进程中,要强调全包容与可持续。图为古特雷斯在研讨会上致辞。

新华社 李木子/摄

资讯

VR内容侵权:新技术带来新挑战

11月2日,国家版权局公布数起盗版侵权案件。其中,北京橙子维阿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的案件尤其引人关注。这是国内版权部门查处的第一起利用VR技术传播盗版影视作品的案件,也是盗版领域出现的新型问题。

据查,从去年7月起,这家公司在其开发的“橙子VR”APP上提供《蚁人》《速度与激情7》等共6部影视作品的点播服务,被权利人美国电影协会举报。基于侵权事实,橙子VR被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VR内容侵权、直播平台违规、微信公众号抄袭、社交网络诈骗……不断迭代的技术应用在丰富网民生活的同时,也给监管部门带来层出不穷的挑战。

“这确实给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些新的课题。”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军律师表示,“新技术的发展既增加了网络侵权的可能性,又增加了维权的难度。我们首先要采用一些新技术手段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另外在版权制度上可能也需要一些观念突破。”

(据11月6日《科技日报》)

数字阅读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

数字阅读板块多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快速增长,中文在线、掌阅科技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翻倍,平治信息、新经典等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增长迅速。分析人士表示,经历十余年发展,我国数字阅读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期。消费习惯养成、多样化内容需求、政策支持、商业模式加速创新等因素将继续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今年以来,传媒行业数字阅读版权板块资本化加速。数据显示,2016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为120亿元,其中内容订阅市场规模在98.6亿元左右。其中,阅文集团和掌阅科技在内容订阅

市场的占比分别达20%和11.4%。随着行业内龙头企业掌阅科技在A股上市,阅文集团即将在港股上市,市场对数字阅读板块情绪高涨。

业内人士认为,网文公司纷纷上市或正在冲刺上市,反映出网文IP的价值已经被资本市场认同。随着板块内公司不断强化IP一体化开发,下游变现价值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推动数字内容增值业务收入增加,进而促进业绩增长。不过,从数字阅读板块相关公司的盈利表现上看,多公司营收增长均以数字阅读为主,衍生业务发展尚待培育。

(据11月4日《中国证券报》)